合同主要条款

**编制渭南海绵城市地方技术导则指南**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根据编制渭南海绵城市地方技术导则指南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60%；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印发实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项目内容为编制渭南市海绵城市建设指南，编制对象包括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和公园绿地等，涵盖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和验收、运维等过程。具体内容包括：

（1）.编制渭南市《海绵城市设施质量控制与验收规范》

编制一套符合渭南市本地实际情况的海绵城市设施质量控制与验收规范。进一步深化、细化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指南的要求，充分融入渭南市本土实际情况，有效贯彻落实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目标，推动渭南市海绵城市科学建设，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海绵城市运营维护单位等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制定详细的海绵城市设施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施施工工艺、材料选择、过程控制等均符合工程建设要求，助力提升单个项目及整个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提供明确清晰的标准化监管依据，便于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全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推动各项工程按规范实施，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2）.编制渭南市《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编制一套适用于建筑小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指南，实现从源头设施、单体建筑到小区单元的完整雨水系统构建。为建筑与小区系统设计、标准施工、科学维护、效果评估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指引。明确建筑与小区雨水径流控制率、面源污染削减率、雨水回用率等核心指标要求及设计要点，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与景观布局有机融合措施。

（3）.编制渭南市《城市道路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为城市道路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全面、系统、科学的技术指导，规范建设流程和质量标准，提高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紧密结合渭南市的气候特点、地质条件和城市道路建设现状，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南。针对渭南市现有道路布局、断面形式、空间尺度等实际情况，提出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系统设计与施工要点，推动其在满足海绵功能的同时，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提出湿陷性等不良地质下地基处理方法和海绵设施防渗漏规避风险措施。

（4）.编制渭南市《公园绿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为公园绿地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紧密结合本市的地理气候特点、公园绿地的功能需求和建设现状，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从系统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维护等全流程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在雨水调蓄设施的设计方面，依据本市的降雨强度和频率，明确具体的容积计算方法，给出客水汇入量、过水暗涵等相关计算及要求；在植物选择方面，优先推荐适合本市生长的耐旱、耐涝且具有净化功能的本地植物品种，给出植物组合模式。为本市公园绿地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更精准、更具操作性的指导。

2、服务具体要求

2.1.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6）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2.2.服务质量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2.3.成果形式

内 容：《海绵城市设施质量控制与验收规范》、《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城市道路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公园绿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形 式：纸质版各4份，电子版各1份。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